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9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认真进行核查和落实，并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